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04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查核時間：105 年 06 月 28 日

壹、農業財團法人基本資料：符合規定。

貳、人事管理：

一、推動作法：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符合規定。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符合規定。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董監事性別比例未符合規定，性別比例請務必要符合規定。

參、財務管理：

一、推動作法：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符合規定。

（二）財務監督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 (一)104 年度預算書未於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  
注意事項所訂期限內報送主管機關，嗣後請依規定於每年 7 月  
月底前報送主管機關。
- (二)有關動科所陸續移撥財產至農科院致有財產總額變動之情形，請確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  
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應報請主  
管機關許可，並於收受主管機關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  
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

#### 肆、績效評估：

##### 一、推動作法：

- (一)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符合規定。
-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 二、執行成果：。

- (一)農業財團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情形：符合規定。
- (二)績效評估結果：符合規定。

#####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農科院執行之各項科技計畫係依據科技計畫管理相關規定另案辦理期中/期末評核及績效評估，各計畫執行狀況尚屬正常。

#### 伍、法制規範：

一、行政監督規定：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符合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符合規定。

(三)退場機制：符合規定。

(四)其他推動健全農業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一)有關動科所捐贈之財產，建議依照「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第 2 點「…財產總額有變更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許可，並於收受主管機關許可文就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

(二)章程第 6 條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6 點第 1 款明定財團法人之主事務所。

(三)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6 點第 4 款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 3 分之 1 之規定應納入章程規範。

陸、其他：

(一)農科院持有肌活麗學創研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建議應對該

公司之營運狀況多做了解。

(二)農科院委辦計畫和業界的計畫，均依法開立統一發票，繳交營業稅。

(三)財團法人間整併究採更名或合併方式，宜考慮稅賦支出，如動科所以更名方式改為農科院，則不需繳納贈與稅。